

江苏省武进高级中学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 | |
|------|----------------|
| 采购人： | 江苏省武进高级中学 |
| 供应商： | 江苏盛唐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



二〇二三年八月

江苏省武进高级中学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江苏省武进高级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江苏盛唐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期限、合同价格

1. 服务项目：江苏省武进高级中学安保服务。

2. 服务内容：承担江苏省武进高级中学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校方已确定的保安服务岗位的值班，校园内部巡逻、消防、应急处置及备勤等，工作具体内容以合同附件 1 为准。

3. 服务期限三年。本次签订的服务期自 2023 年 9 月 16 日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止；该安保合同期满前二个月，甲方将对乙方总体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采购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4. 服务人数：共 10 名。包括保安员（含驻点队长）6 人（所有保安人员均需持保安证上岗，年龄低于 50 岁的保安员人数不小于总数的 1/2）。消控员 4 人（持《建构（筑）物消防员五级》证书人员 4 人，每班 2 人）。

5. 安保项目总承包服务费为：171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壹万元整）。其中每年服务费为：570000 元（大写：伍拾柒万元）。该价格包含人员工资、社保费、福利费、保险费、服装费、装备费、管理费、税费等全部费用。因甲方发展需要增加保安岗位数量，费用按本次招标的中标价格折算，同时增加相应总金额。

6. 服务费支付方式及时间：合同签订后，15 日内支付年度合同价 10%的预付款；第一季度完成考核后，15 日内支付不高于 15%合同款；第二季度完成考核后，15 日内支付不高于 25%合同款；第三季度完成考核后，15 日内支付不高于 25%合同款；剩余 25%合同款将在第四季度完成考核后，15 日内付清（不计息）。每季度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服务费用。

乙方开户行信息：

户名：江苏盛唐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礼嘉支行

账号：1061200000022480

第二条 保安服务基本职责及岗位设置

1. 所有岗位工作职责：防火，防盗，处置突发事件，管控流动人员和外来车

辆，未尽职责参照《安保服务考核细则》。保安上班时间：早班：7:00-19:00；晚班：19:00-7:00。

2. 甲方可根据要求可随时调整岗位设置，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3. 乙方接受甲方对保安员人数、岗位及具体人员的安排，乙方保安员须服从甲方的管理，根据甲方实际情况保安服务岗位设置及情况如下：

定点值班岗：每班 2 人，共 4 人。职责：门卫秩序与人员出入管理，监控与消防控制室管理。

巡逻岗：每班 1 人，共 2 人。职责：对校园内进行巡逻、处突和监督各岗位值班情况等。

第三条 安保服务硬件投入及工具配置

1. 甲方根据实际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以及适当的保安人员宿舍。

2. 乙方根据投标文件对保安人员及安保服务配置以下安防器材：

服装执勤正装 8 套（乙方提供）；

反光背心 6 套（乙方提供）；

防刺背心 6 套（乙方提供）；

防割手套 6 套（乙方提供）；

防暴头盔 6 顶（乙方提供）；

辣椒水 6 支（乙方提供）；

抓捕器 3 套（甲方提供）；

橡胶棍 3 支（甲方提供）；

安全钢叉 3 根（甲方提供）；

防护盾牌 3 个（甲方提供）；

强光手电 6 个（甲方提供）；

对讲机 8 台（甲方提供）。

3. 双方投入的安防器材设备应保障安保服务能够正常开展履行，所有设备器材出现毁损双方应在提供的范围内持续更新；器材所有权谁提供归谁所有，合同到期后双方可自行收回。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应向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以及相关工作资料、规章制度等。

2. 配合乙方做好对保安员守护工作质量的监督，并及时向乙方反馈守护情况。对工作表现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保安员，以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权向乙

方提出限期整改意见，乙方在接到书面《整改通知》两天内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馈整改或者处理情况。

3. 制定守护目标区域岗位职责、管理工作制度及处置突发事件预案和相关的日常工作措施。协调教育并要求内部职工及相关人员积极配合保安员做好守护目标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

4. 如遇突发事件（如抢劫、盗窃、火灾、其他人为或自然灾害等），甲方有权在本合同区域内调用保安、调整保安员的工作岗位及守护目标岗位。

5. 应在防范区域按照消防规定标准配备防火、灭火器材，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回复和改进。制定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6. 不得要求乙方保安员做超出本合同赋予的职责规定的其他工作。

7.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要求保安员加班，加班费的计算标准按劳动法第44条规定处理并由甲方另行支付（个别特殊情况如时间段、任务简单可由双方协调处置）。乙方保安岗位工作安排的加班费用由乙方负责。

8. 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9. 甲方仅与乙方存在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与义务，不能与乙方派出的保安员个人发生与乙方无关的权利与义务，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与乙方无关。

10. 乙方为甲方提供正常安保服务后，因甲方工作需要临时增加保安的，由甲方提前3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乙方需按甲方要求临时增加保安，费用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后认为属于特殊情形而乙方不能满足甲方需要的，甲方可以另行聘用临时保安人员。

11. 禁止安排保安人员提供个人人身保安服务，禁止保安人员直接处理经济纠纷或劳动争议，禁止使用保安人员监视工人生产劳动和生活等与保安服务无关的其他活动，禁止安排参与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活动，如有违反由甲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如属保安个人行为，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甲方应经常对本单位的员工、家属、临时工进行守法和遵守规章制度的宣传教育工作，配合支持保安员共同维护甲方校园秩序。

13. 甲乙双方应建立奖惩机制，对乙方在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现象进行处罚，对优秀保安人员进行奖励。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保安服务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严格审核人员条件，加强对保安人员日常管理，维护执勤区域内治安秩序，做好防火、防盗、防抢劫、防破坏、防自然灾害等安全保卫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可疑情况，减少治安事件的发生，及时发现和处理可疑情况，减少治安事件的发生，为甲方提供一

个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确保执勤区域内的安全。校园内一旦发生重大的治安和刑事案件，执勤人员应果断处置并保护好现场，及时向双方领导报告。

2. 建立有效的组织管理机构，明确与甲方工作联系的负责人。对保安员每月进行不少于四次的岗位培训，切实提高保安员各项素质。执勤的保安员要有高度的责任感，做到着装整洁统一、文明执勤、仪表端庄、语言规范、不脱岗、睡岗，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认真做好交接班手续。

3. 乙方派驻保安人员须取得从事保安职业资格，持《保安员证》上岗率达成100%，消控员须持《建构筑物消防员五级》证书。如无相关资格证书，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保安队伍管理与建设由乙方负责，甲方主要负责监督、指导，双方要经常保持沟通交流，共同研究保安队伍的管理和教育，关心保安员的工作和生活，提高服务质量，确保安全。

4. 依法维护保安员的合法权益，按照《劳动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支付保安员的劳务报酬、购买合规的保险。对执勤上岗的保安员配发符合标准的服装、标识证件、安保器械装备、通讯设备及其他在工作开展过程中切实有需求的装备设备。

5. 乙方要依法为派驻保安员统一购买社会保险，投保率须达到100%，购买保险的主要单据提供甲方复印件用以备案。保安人员在值勤中，因伤、致残甚至死亡所产生的医药费、抚恤金等费用向保险公司按规定理赔，保安员因伤、残、死亡的合理开支超出保险公司理赔的部分，由乙方负担。

6. 对甲方书面通知中，提出不适合继续做保安工作的人员，应立即更换；对甲方检查发现的执勤人员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理。若保安员由违反甲方管理制度，需要进行处罚的，甲方及时通知乙方，经调查核实后由乙方处理，并书面报告甲方。

7. 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自然灾害事故，应及时处理并报告甲乙双方和当地公安机关，并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破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8. 乙方或保安人员，因下列原因所引发的问题或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 ①乙方对保安人员的审查、教育、管理不到位或指挥不当的；
- ②保安人员不服从管理、渎职、失职或处置不当的；
- ③保安人员监守自盗、故意损坏破坏甲方财务或者伤害他人人身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的；
- ④守护目标发生被盗或人为破坏的；
- ⑤其他属于乙方或保安人员负有部分或全部责任的。

9. 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旦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甲方收到乙方报送的隐患报告后未及时进行整改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由于乙方未及时报告安全隐患的，产生的后果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0. 乙方保证提供至甲方所在单位的校内保安人员符合文件、合同相关要求。

11. 由于学校是人员密集场所，为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乙方保证配有 5 人应急处突保安队，日常备勤以便及时处置突发状况。

12. 开学、新生报到等人流显著增加时期，乙方加派不少于 2 名保安员维持秩序，并服从后勤服务中心对保安员的人员安排。

13. 乙方在日常管理中若发生对保安人员经济惩罚，与本合同中已明确的经济关系无关。

14. 乙方制定详尽的管理办法，确保保安人员的安全问题既符合法律法规又明确责任。

15. 依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保安服务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因任何一方未履行自身义务视为违约。

2、合同期内除合同明确约定外，双方均不得擅自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确需中止或解除的，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两个月服务费作为损失赔偿。

3、甲方未依本合同按时履行付款义务，并且逾期超过 60 天的，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保留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4、合同履行期间，在保安员工作时间、能力和职责管理范围内发生责任事故，经公安部门侦查终结并认定确属保安员失职造成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乙方违约处罚

甲方对乙方安保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乙方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违约承诺如下：

(1) 未按合同约定标准派驻保安员的，发现 1 人，按 1000 元/人的赔偿金赔偿甲方。比例超过总派驻人数 10%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须向甲方承担总金额 10%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未及时配备门卫保安的统一服装，并给学校带来不良影响的。发现一次，按 1000 元/次的赔偿金赔偿甲方。

(3) 甲方每学期对保安服务质量征求师生员工的意见，综合满意率达到 85% 以上，综合满意率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本学期保安服务费的 0.1%，同时乙方必须进行整改；综合满意率持续低于 8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处罚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从下月服务费中扣除。

(4) 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在安保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善良道义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发现一次，按 10000 元/次的赔偿金赔偿甲方。

(7) 乙方保证在项目履行期间，所派驻的服务人员的数量与质量符合甲方所需的安保服务要求，在出现服务人员流失、缺岗的情况下，在 7 日内补齐，如在期限内未能补齐的，乙方以 3000 元/人的赔偿金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因乙方不能及时补充缺岗人员发生的案件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按 10000 元/次的赔偿金赔偿甲方。

(8)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在甲方服务区域内，因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发现一次，按 3000 元/次的赔偿金赔偿甲方。人身伤害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发现一次，按 6000 元/次的赔偿金赔偿甲方。

(9)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在甲方保安服务区域内因不履行职责或疏忽履行职责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产生费用赔偿，乙方保证在责任认定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被侵权方，逾期一天按 3000 元/天违约金计算。

(10)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在非甲方服务区域内发生的任何行为及后果，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11) 乙方保证提供的保安人员都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其保安人员办理各种用工手续、社会保险手续等，为其购买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支付其工资、福利、社保费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甲方备案。如查不实，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如乙方用工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发现一次，按 10000 元/次的赔偿金赔偿甲方。

13、乙方保安人员在甲方工作现场及上下班途中若发生人身伤害（包括意外和非意外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包括乙方人员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及乙方人员对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造成的人员未能按时到岗的，发现一次，按 10000 元/次的赔偿金赔偿甲方。

第七条 合同解除条款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安保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乙方日常工作不到位、

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附件内违约处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若乙方连续3个月考核不合格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第九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和处理；或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中的富深系统内电子签订后生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在新的保安服务机构进驻前，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条款延续执行。

合同附件，附件内容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保安服务考核细则

附件 2. 保安服务月度考核表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凤苑南路1号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广电中路19号泰富城B-1区公寓3203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3 年 8 月 30 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

安保服务考核细则

一、服务内容

依照学校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开展专业化安防业务。全面负责学校日常门卫管理、重点部位管理、治安巡逻，协助校园交通管理、消防管理等，维持校园安全稳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等安全保卫工作等。

(1) 全面负责学校日常门卫管理、治安巡逻，协助校园交通管理、消防管理等，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维护校园正常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确保校园治安稳定和政治稳定；

(2) 在学校后勤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的组织领导下，协同做好校园内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3) 配合学校各职能及各系部及时处理校园内发生的各类治安案件；

(4) 门卫、执勤点、重点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随时出员，为师生提供紧急救助服务；

(5) 抽调保安力量，做好学校重大活动安全保卫工作；

(6) 校园外来车辆、人员的检查登记工作，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对校园内各楼宇出入口进行开启与封闭；

(7) 配合公安机关，打击校园内部与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

(8) 校园公共区域的户外防火巡查、火灾事故的报警、施救及紧急处置工作。

(9) 校园交通秩序及车辆停放指挥管理工作。

(10) 校园各类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

(11)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它安保执勤任务。

二、服务要求

1、自行配备门卫值勤、安全巡逻所需的器材和通讯设备等。对执勤上岗的保安员配发符合标准的服装、标识证件、安保器械装备、通讯设备、通讯设备及其他在工作开展过程中切实有需求的装备设备。

2、按治安管理要求，派驻学校的安保人员应持保安证、身份证到学校后勤服务中心备案，并向辖区公安部门备案，如有人员变动应及时向学校通报。

3、负责学校的门卫工作，按照学校门卫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管理好进出校园的人员、车辆和物资等。

4、学校遇有重大活动或全校性的考试需要增配、抽调人员协助时，应按照校方要求执行，工作时应着统一服装及标志。

5、坚持文明执勤、文明上岗。上岗人员要仪表整洁卫生，站岗姿势要端正规范，指挥车辆动作要准确、标准，执勤语言要文明。

6、积极主动协调处理校内治安，消防等方面的突发事件，迅速排除各种险情，及时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学校后勤服务中心报告各类案件、事故及其他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

7、要加强值班，建立文明值班室。值班场所做到整洁、卫生、有序，负责门前三包“包安全、包卫生、包秩序”；上岗人员做到“六不”：不擅离岗位，不打瞌睡，不闲聊嬉闹，不打牌下棋，不聚众喝酒，不干私活会客。

8、为保安员提供所需水、电及工作用房；提供符合要求的装备等工作必要安排以及住宿等生活必要安排。

三、服务质量

能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GA / T594—2006 的规定提供保安服务。

四、保安人员工作量化考核评分细则

安保服务是学校安全保卫的一支主要力量，其人员管理和工作由保安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学校后勤服务中心对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考核。

1、考核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考核原则，每月由学校后勤服务中心对安保服务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支付保安公司当月服务费的重要依据之一。

2、考核内容

以本细则第一条、第二条内容为准。

3、考核细则

保安服务的工作每月考核一次，以 100 分为基准分，其中考核分值在 100-90 分的，不扣当月保安服务费；考核分值在 90-80 分的，按每 1 分 100 元扣减服务费；考核在 80 分以下的按每分 300 元扣减服务费。连续三个月考核不满 80 分的，评定乙方安保服务不合格。

（一）总体要求

1、安全工作无小事，要求保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保安员持证率须达到 100%，未持证上岗一个扣 5 分。

2、乙方保安服务的负责人对学校安全保卫工作负责，自觉接受学校后勤服务中心的监督、指导，负责维护学校的整体利益和公共秩序，对学校管辖范围内

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负直接责任。乙方保安服务负责人因故离开岗位须向保安队长请假，保安队长安排好其他保安履行职责，发现保安脱岗一次扣 2 分。

3、上岗值勤人员要求着装整洁、标志齐全、姿态端正、不留胡子、不蓄长发、不允许穿拖鞋、手插兜、抽烟吃东西，岗上不准聊天打闹。违者每人每次扣 0.5 分。

4. 上岗值勤人员上班时间饮酒或带酒气上班者，每人每次扣 1 分。

5. 上岗值勤人员必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做到文明值勤，礼貌待人，校园内遇见学校领导、老师要主动打招呼。不得和教职工冲突，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和教职工冲突的每人每次扣 2 分。

5、各执勤点每天需做好值班、交接班记录，并保持值班区域内环境干净整洁。无交接班记录一次扣 1 分，环境不整洁每次扣 1 分。

（二）巡逻

1. 巡逻队员每天必须坚持对特定区域、地段和目标进行巡逻检查、警戒，保证校园的安全。每天必须对参与巡逻的人员、时间、线路、存在问题、解决办法做详细登记，每漏一次扣 0.5 分。每组巡逻人员不少于 2 人，不足扣 1 分。

2. 巡逻人员对校园内的闲杂、可疑人员要认真进行盘查、询问并做好登记，对闲杂、可疑人员不进行盘查、询问和登记的，每次扣 1 分；因巡逻不到位，致使闲杂、可疑人员进入，给学校安全造成隐患或事故的，每次扣 1 分。发生被盗事件一次扣 5 分，造成重大刑事案件一次扣 20 分。

3. 校园内出现公物损坏或损失的，经济损失在 5000 元以下的每次扣 2 分；经济损失在 5000 元—30000 元的一次扣 5 分；超出 30000 元的一次扣 10 分。

4. 巡逻班应加强对校园面上的巡逻力度和巡逻密度，履行岗位职责。校园公共区域出现打架斗殴等群体性事件 5 分钟内没有及时赶到现场并处理的，每次扣 1 分；出现摆推设点不清理、不盘查的，每起扣 1 分；校园面上出现违法、违规标语或宣传品，没有及时发现并报告的，每次扣 2 分；校园面上出现宠物超过 10 分钟而未发现清理的，每次扣 0.5 分。

5. 夜班校园面上出现群体性事件、火灾、火险、人员伤亡等重大情况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不报告值班干部的，一次扣 5 分。

6. 巡逻人员发现犯罪现场要妥善处理，保护好原始状态，及时报告值班干部，因措施不当致使犯罪现场被破坏的，按情节轻重扣 3—5 分。

（三）门卫

1. 门卫值班人员须认真履行盘查登记职责，认真盘查进出的车辆、人员，没有通行证车辆必须严格登记。有重大物资、设备出校门时须认真检查，收取出门

条并认真登记备查，未认真履行盘查职责的，每次扣 2 分。

2. 门口出现交通拥堵、校园主干道门卫区域内出现违规停放车辆等情况不积极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当，每次扣 0.5 分，校内造成交通混乱的，每次扣 2 分。

3. 门口出现摆推设点、发放宣传单、粘贴小广告、标语等有损学校形象的，每次扣 1 分。

（四）重点部位执勤点

1. 严守工作岗位，不擅离职守，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违者每次扣 1 分。

2. 严格执行重点部位的管理制度，防止无规定证件（证明）的人员进入守卫目标。违者每次扣 1 分。

3. 坚持原则，认真负责，查验重点部位出入人员的证件，并问明事由，严格做好进出人员的登记手续（凭有效证件），严禁无关人员进入重点部位。违者每次扣 2 分。

4. 提高警惕，注意观察出入人员的动态，发现可疑人员，要快速反应，迅速给予盘查和控制。违者每次扣 2 分。

（五）消防工作

保安队员承担着义务消防员的作用，负责校园内的日常防火巡查工作

1. 负责校内消防栓，灭火器材等消防设施的检查维护、保养，保证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状态。按消防工作要求，每天必须有检查登记，缺少一次扣 0.5 分；消防栓 / 灭火器材不能正常工作，未发现的一次扣 1 分。

2. 出现火险未及时发现，经济损失在 10000 元以下的，发生一起扣 2 分；经济损失在 10000 元以上的，一次扣 10 分。

3. 在值勤中接到报警和发现火险，立即组织扑救，并及时向后勤服务中心报告，提供火险情况，配合维护秩序，保护现场。违者一次扣 1 分。

4. 遇有重大火灾发生要速报火警 119 并及时报告后勤服务中心，然后通知有关值勤人员打开大门，消除障碍，疏通前往火灾现场的道路，并派人引导救火车辆直达火灾现场。违者一次扣 1 分。

（六）特殊情况和特殊任务

由于学校工作的多样性和保卫工作的特殊性，保卫工作所涉及的各类考试、培训、大型活动等安全保卫工作，均要求保卫工作万无一失，如因保卫人员失职或履职不到位造成事故的，每次扣 1 分。

附件 2

保安服务月度考核表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标准 | 分值 | 得分 | 扣分说明 |
|-----------------|----------------------------|--------|--------------------------------------|------------|----|------|
| 对现场管理的评估 | | | | | | |
| 1 | 人员 | 岗位无缺岗 | 根据工作岗位，持证上岗 | 2 | | |
| 2 | 出勤 | 人员考勤记录 | 按岗位设置或排班表，人员调配合理，准时到岗，无迟到早退或缺勤现象 | 2 | | |
| 3 | 礼仪规范 | 礼仪行为 | 微笑规范询问，合理阻止非文明行为及非规范行为，严禁粗话、脏话，无肢体冲突 | 3 | | |
| 4 | | | 学生上放学时段执勤要求：装备穿戴整齐 | 2 | | |
| 5 | | | 不得留须、长发、长甲，食用口气较重食物，严禁酒后当值 | 3 | | |
| 6 | | 岗位环境 | 工作、休息区域卫生整洁，各类记录表单、使用器具摆放整齐 | 3 | | |
| 7 | | 纪律 | 工作时注意站姿，坐姿、行姿，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3 | | |
| 8 | 现场管理 | 工作报告制作 | 周报及其他工作报告及时递交，且文档制作规范 | 3 | | |
| 9 | | 日常工作记录 | 按计划完成日常巡楼工作，并有相应规范记录表单 | 3 | | |
| 10 | | | 管控外来访客（含施工人员）、物品进出，确保服务区内无重大治安事件 | 10 | | |
| 11 | | | 到岗人员熟悉岗位内安全出口位置和消防器材摆放位置 | 3 | | |
| 12 | | | 日常工作记录表单全面详细符合现场工作要求，并规范存档 | 3 | | |
| 13 | | 车辆管理 | 车辆档案、登记清晰、准确，现场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停放有序，及时处理违章停放 | 10 | | |
| 14 | | 特别事件报告 | 突发事件 15 分钟内上报指定领导 | 3 | | |
| 15 | | | 次日提报事件报告，内容详实，证据充分 | 1 | | |
| 16 | | 岗位职责 | 各岗位队员熟知本岗位职责，不得离岗、脱岗、睡岗 | 3 | | |
| 17 | | | 责任区域内，无投诉、无报警、无安全事故及消防事故 | 7 | | |
| 18 | | 快速反应 | 制定符合现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到岗员工熟悉预案流程 | 3 | | |
| 19 | 面对突发事件及时到达现场并作出合理处置及报告程序合理 | | 3 | | | |
| 20 | 培训 | 岗前培训 | 员工上岗前接受不低于 3 天的岗前培训，并能独立操作 | 3 | | |
| 21 | | 落实与考核 | 每月一次常规技能培训，并有完整培训内容及记录存档 | 3 | | |
| 22 | | | 制订相应考核计划及制度，并切实执行做到不脱节、不滞后 | 3 | | |
| 23 | 设备使用 | 设备使用规范 | 按周期检查物防设施设备是否正常 | 2 | | |
| 24 | | | 每天检查技防设施设备是否正常 | 3 | | |
| 25 | | | 按现场要求规范使用对讲机、巡更棒等保安器具及设备 | 3 | | |
| 26 | | | 造成各类器械及设备损坏，二周内按价赔偿 | 3 | | |
| 27 | 工作配合及沟通 | 执行力 | 及时有效传达管理处布置的各阶段工作重点及任务，保证其落实执行并及时反馈 | 2 | | |
| 28 | | 沟通力 | 就工作指令中的疑问主动与后勤服务中心进行协调沟通，有效防止误会和失误 | 2 | | |
| 29 | | 主动性 | 工作中积极主动不计个人得失，发挥主观能动性，高效高质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2 | | |
| 30 | | | 对于工作中碰到的问题与协同部门进行沟通并及时反馈进展 | 2 | | |
| 31 | | | 工作中主动对潜在的问题进行发掘并做出各种预见性方案 | 2 | | |
| 合计总分 | | | | 100 | | |

| | | | | |
|----|--|----|--|------------|
| 日期 | | 意见 | | 后勤服务中心主任签字 |
|----|--|----|--|------------|

| | | | | | |
|----|--|----|--|----------------|--|
| 日期 | | 意见 | | 后勤分管校 级领导签字 | |
|----|--|----|--|----------------|--|

备注：考核内容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保安服务的工作每月考核一次，以 100 分为基准分，其中考核分值在 100-90 分的，不扣当月保安服务费；考核分值在 90-80 分的，按每 1 分 100 元扣减服务费；考核在 80 分以下的按每分 300 元扣减服务费。连续三个月考核不满 80 分的，评定乙方安保服务不合格。